

#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1基府訴決字第002號

訴願人：○○○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路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地址：基隆市正信路 205 號

代表人：陳新埤

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駕駛 290 車(○○○-○○)於基隆市中正路、正豐街口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不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該處）110 年 10 月 24 日基車營字第 1100004771 號函對訴願人所作之記大過一次處分，並追償賠償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81,603 元，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為該處自行聘雇之駕駛員，109 年 10 月 27 日 290 車(○○○-○○)因駕駛行為不當於基隆市中正路、正豐街口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車外商家、路人、汽機車及車內乘客多人受傷和財物損失，所駕駛車輛亦嚴重受損。經該處與受害者多次協調，賠付總金額為 3,566,028 元，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理賠金 1,450,000 元，該事故合計損失為 5,016,028 元。辦理各事項完成後遭該處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基車營字第 1100004771 號函做成該案訴願人需負擔理賠給付及行政處分事宜。該處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客車行車事故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八點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4 日基車營字第 1100004771

號函對訴願人記大過一次，並追償賠償費用 381,603 元。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向該處提出申訴，該處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函覆訴願人駁回申訴，訴願人不服，遂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向該處提起訴願。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 二、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基車營字第 1100004771 號函做成該案○員需負擔理賠給付及行政處分…導致本人權益受損，因本次事故屬機械問題…與本人駕駛行為無關…。」云云。
- 三、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7 年 12 月 1 日局企字第 0970029534 號函釋略以：「…茲因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為公營事業機構勞工性質…。」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一、基於勞工法

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該處以110年10月24日基車營字第1100004771號函做成訴願人需負擔理賠給付及記過處分所生之爭執，係勞動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爭執，屬私權爭議，應依前揭法令規定，循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或提起民事訴訟，是本件訴願人遽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標的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件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駿逸(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黃雅羚

委員 廖芳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廿 一 日

市長 林右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